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主要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等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依法办理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共内设机构 11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知识产权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另有派出法庭 6 个，包括：岸北人民法庭、西马人民法庭、大智人民法庭、二七人民法庭、永清人民法庭、百步亭社区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0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129.4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8.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63.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95.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28.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21.3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316.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4.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0,316.09	总计	60	10,316.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21.37	10,203.28					18.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34.76	8,016.67					18.09
20405			法院	8,034.76	8,016.67					18.09
204050			行政运行	5,995.82	5,995.82					
2040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04	118.04					
204050			案件审判	1,920.90	1,902.81					18.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05	663.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6.16	626.16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19	135.19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97	418.97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00	72.00					
20808			抚恤	32.79	32.79					
208080			死亡抚恤	32.79	32.7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	4.10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	4.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5.00	79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5.00	795.00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355.00	355.00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0.00	4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8.56	728.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8.56	728.56					
221020			住房公积金	462.56	462.56					
221020			提租补贴	86.00	86.00					
221020			购房补贴	180.00	1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16.09	8,182.43	2,133.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29.48	5,995.82	2,133.66			
20405 法院				8,129.48	5,995.82	2,133.66			
2040501 行政运行				5,995.82	5,995.8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04		118.04			
2040504 案件审判				2,015.62		2,015.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05	663.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6.16	626.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19	135.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97	418.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00	72.00				
20808 抚恤				32.79	32.79				
2080801 死亡抚恤				32.79	32.7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	4.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	4.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5.00	79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5.00	79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00	35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0.00	4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8.56	728.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8.56	728.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56	462.56				
2210202 提租补贴				86.00	8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00	1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0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040.70	8,040.7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3.04	663.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5.00	795.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8.56	728.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03.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227.30	10,227.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4.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4.0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227.30	总计	64	10,227.30	10,22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227.30	8,182.43	2,044.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40.69	5,995.82	2,044.87
20405				法院	8,040.69	5,995.82	2,044.87
2040501				行政运行	5,995.82	5,995.8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04		118.04
2040504				案件审判	1,926.83		1,926.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05	663.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6.16	626.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19	135.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97	418.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00	72.00	
20808				抚恤	32.79	32.79	
2080801				死亡抚恤	32.79	32.7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	4.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	4.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5.00	79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5.00	79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00	35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0.00	4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8.56	728.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8.56	728.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56	462.56	
2210202				提租补贴	86.00	8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00	1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29.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6.5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844.51	3020	办公费	79.66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1,115.69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2,871.17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6.24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407.92	3020	电费	112.39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11.08	3020	邮电费	19.98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1.63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7.05	3020	物业管理费	352.46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38	3021	差旅费				
3011	住房公积金	462.56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17.11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05	3021	租赁费	4.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81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27.99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82.73	3021	公务接待费	0.43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2.79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030	医疗费补助	10.74	3022	委托业务费	21.67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7.28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54.87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2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46.91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6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67			
人员经费合计		6,905.85	公用经费合计					1,276.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8.34		77.91	17.89	60.02	0.43	78.34		77.91	17.89	60.02	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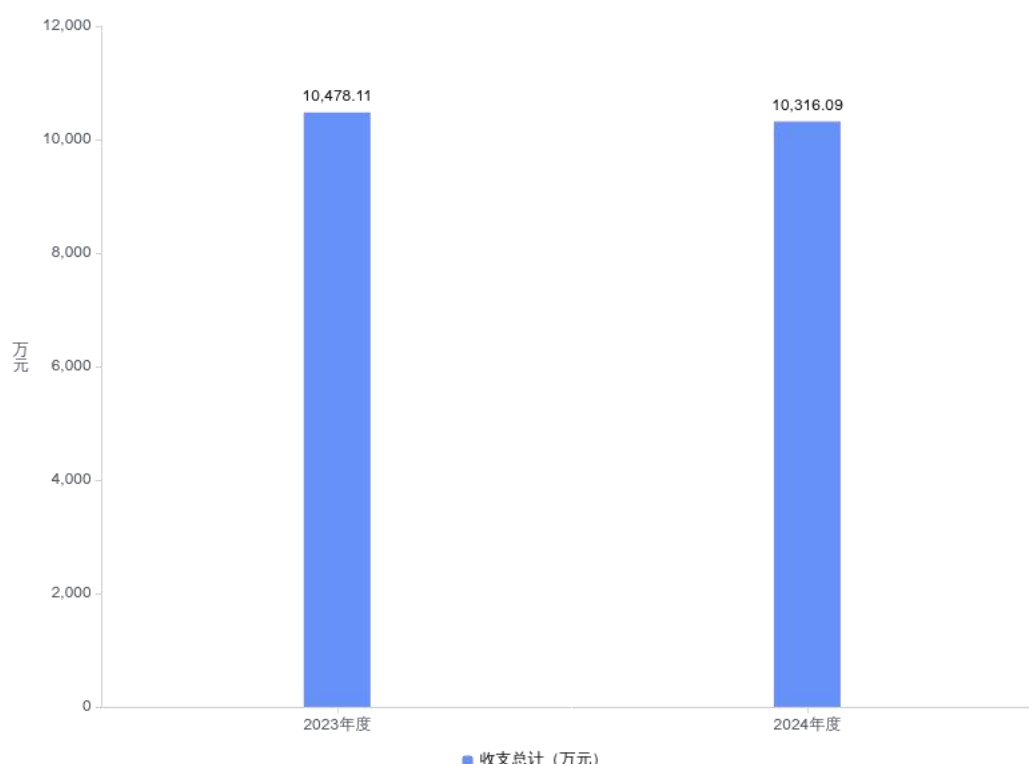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316.0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62.02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了各项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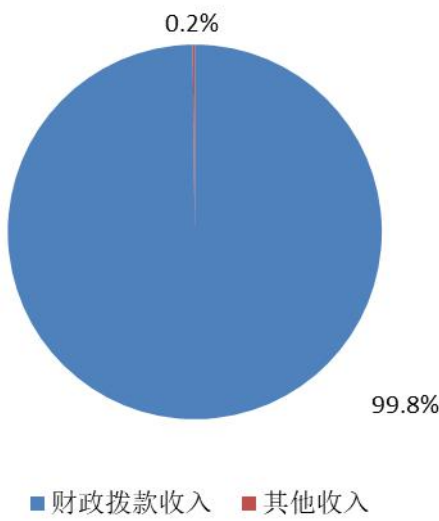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0,221.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56.74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和

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了非刚性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203.28万元,占本年收入99.8%;其他收入18.09万元,占本年收入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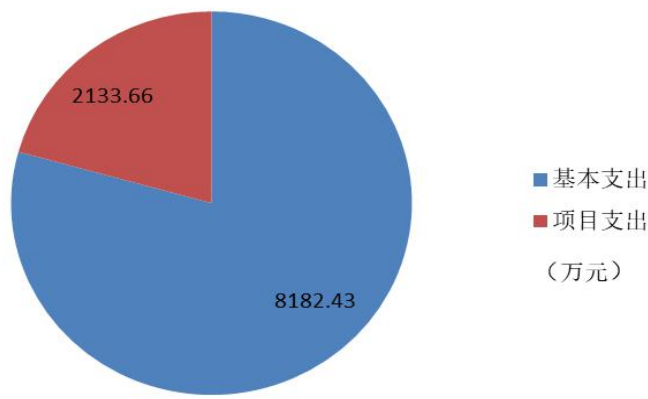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316.0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1.74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了各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8,182.4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9.3%；项目支出 2,133.66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7%。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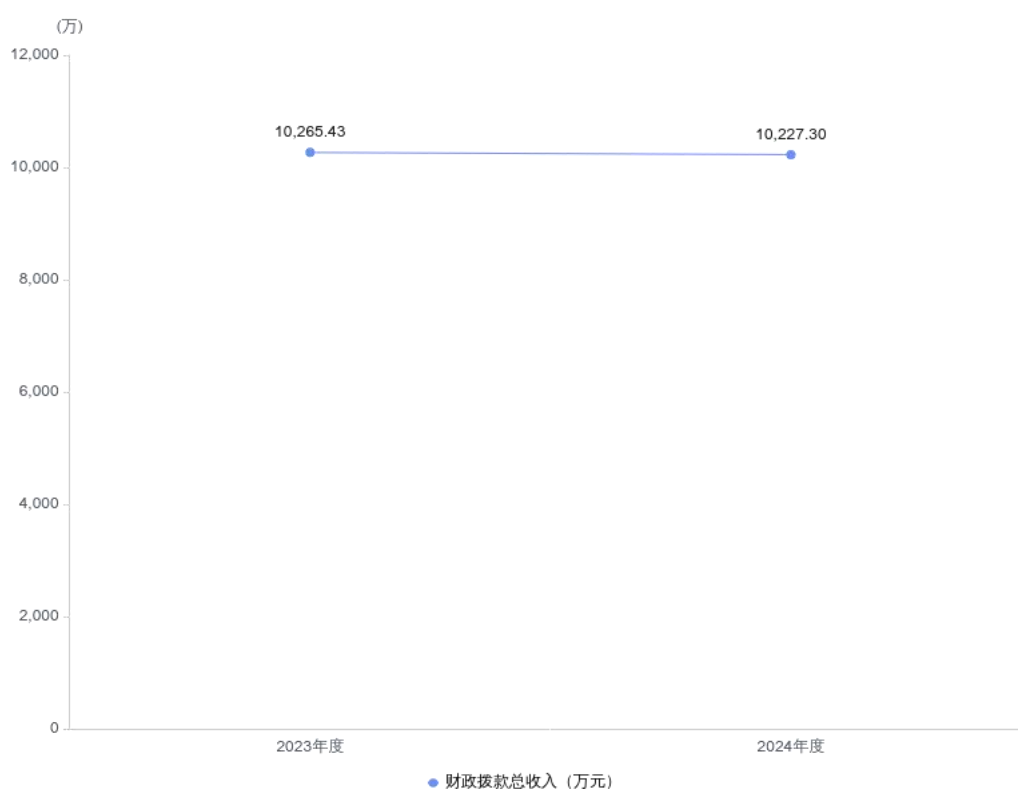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227.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8.13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了各项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03.2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62.1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了各项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2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8.13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和厉行

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了各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2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8,040.69 万元，占 78.6%。主要是用于法院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63.05 万元，占 6.5%。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死亡抚恤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95 万元，占 7.8%。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28.56 万元，占 7.1%。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539.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其中：基本支出 8,182.43 万元，项目支出 2,044.8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1,888.47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各项审判工作顺利开展；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38.36 万元，主要成效是为保障审判业务对执法执勤用车、办案用办公设备、警用设备、服装的使用需求；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108.04 万元，主要成效为确保信息化系统为业务工作提供可靠支撑。

1. 公共安全支出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745.45万元，支出决算为5,99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2023年度法检绩效考核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18.04万元，支出决算为11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1,735.19万元，支出决算为192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集约送达等办案业务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69.7万元，支出决算为135.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20万元，支出决算为41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7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情况追加了抚恤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1万元，支出决算为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55万元，支出决算为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40万元，支出决算为4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10万元，支出决算为46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退休等情况导致实际缴存住房公积金减少。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9.93万元，支出决算为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82.43 万元，其

中：

人员经费 6,905.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276.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78.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3 万元，下降 0.4%。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科学精准，且预算执行严格规范，收支与计划一致。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7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52 万元，下降 0.7%。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科学精准，且预算执行严格规范，收支与计划一致。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根据市委市政府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89 万元，主要是用于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0.0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22 万元，增长 104.8%。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编制科学精准，且预算执行严格规范，收支与计划一致。其中：

本年无外宾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3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开展公务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主要是开展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 个，5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76.5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54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62.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09.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10.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0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0.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2,044.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和单位职责要求，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达到预期目标。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0,316.0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51 分，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单位整体支出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二级项目。

1.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万元，执行数为1,888.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妥善办理刑事、民商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持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二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在深化多元解纷上持续发力，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和绩效指标设计，避免指标形式化，制定更符合相关性、重要性、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体系和更合理、更科学的目标值。

2. 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8.04万元，执行数为118.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及时更新和维护法院信息系统数据，确保法院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高法院审判和执行的效率和质量，促进人民法院司法水平和能力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和绩效指标设计，避免指标形式化，制定更符合相关性、重要性、

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体系和更合理、更科学的目标值。

3. 装备购置更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36万元，执行数为38.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和绩效指标设计，避免指标形式化，制定更符合相关性、重要性、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体系和更合理、更科学的目标值。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应用上年度自评结果及经验，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一是针对结合绩效自评结果，了解本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分析偏离原因，采取应对措施，将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是健全绩效日常基础管理规范。对绩效管理过程进行实时跟踪，为绩效事前预测、事中控制和事后分析提供科学、真实、准确的依据。

三是完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和绩效指标设计。避免指标形式化，制定更符合本院特色的相关性、重要性、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体系和更合理、更科学的目标值。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区法院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深度融入江岸高质量发展大局，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岸实践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持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做深做实定分止争，妥善办理刑事、民商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推动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用好“四类案件”监管、阅核、案件质量评查等方式，健全类案检索初步过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咨询、审委会讨论决定的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规范审判权运行。树牢“全院、全员、全过程”管理理念，加强办案流程节点管理，建立数据分析研判会商机制，推动办案质效提档升级。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34,863 件，同比下降 27.4%，审（执）结 30,176 件，申诉申请再审率同比下降 21.4%，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同比下降 43.2%。

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树牢护航“531”产业体系的司法导向，高质效化解涉企纠纷，依法平等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

序。

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升级行动”，申报的“金融案件‘法院+仲裁+N’多元解纷机制”入选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试点改革事项。将降本增效贯穿办案全过程，做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多元化解涉企纠纷 11,640 起，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时间同比缩短 18.9%。发挥破产审判“拯救出清”功能，推进执破融合改革试点工作，推动 30 家“僵尸企业”退出市场。2 案入选全省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调研走访浙商大厦、创立方产业园等 40 余次，对 100 余家企业问计问需，助力纾困解难。

三、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度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治理体系，积极参与区综治中心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实质性化解。

完善“法院+”多元解纷机制，吸纳 76 个调解组织、283 名特邀调解员，组织调解员业务培训 14 次，源头化解纠纷 13,232 起，最高法院院长张军调研综治中心时予以充分肯定。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发送司法建议 3 份，1 篇司法建议获评全省法院优秀司法建议，司法建议工作获评湖北法院首届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微创新”优秀案例。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建立“一庭、一街、两所”协同治理机制，设立“共享法庭”，深化“一庭一品”，百步亭法庭“纠纷百步停”相关经验被湖北日报等宣传报道。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持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做深做实定分止争，妥善办理刑事、民商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推动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用好“四类案件”监管、阅核、案件质量评查等方式，健全类案检索初步过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咨询、审委会讨论决定的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规范审判权运行。树牢“全院、全员、全过程”管理理念，加强办案流程节点管理，建立数据分析研判会商机制，推动办案质效提档升级。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34,863 件，同比下降 27.4%，审（执）结 30,176 件，申诉申请再审率同比下降 21.4%，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同比下降 43.2%。
2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树牢护航“531”产业体系的司法导向，高效化解涉企纠纷，依法平等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升级行动”，申报的“金融案件‘法院+仲裁+N’多元解纷机制”入选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试点改革事项。将降本增效贯穿办案全过程，做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多元化解涉企纠纷 11,640 起，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时间同比缩短 18.9%。发挥破产审判“拯救出清”功能，推进执破融合改革试点工作，推动 30 家“僵尸企业”退出市场。2 案入选全省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调研走访浙商大厦、创立方产业园等 40 余次，对 100 余家企业问计问需，助力纾困解难。
3	深度参与基层治理	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度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治理体系，积极参与区综治中心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实质性化解。	完善“法院+”多元解纷机制，吸纳 76 个调解组织、283 名特邀调解员，组织调解员业务培训 14 次，源头化解纠纷 13,232 起，最高法院院长张军调研综治中心时予以充分肯定。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发送司法建议 3 份，1 篇司法建议获评全省法院优秀司法建议，司法建议工作获评湖北法院首届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微创新”优秀案例。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建立“一庭、一街、两所”协同治理机制，设立“共享法庭”，深化“一庭一品”，百步亭法庭“纠纷百步停”相关经验被湖北日报等宣传报道。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8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8,182.42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2,133.66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10,316.08	10,316.08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审理及执行各项案件的经费，促使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依法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法院自身建设及日常运行，打造智慧法院、信息化法院，方便法院工作者及当事人工作便利，提升工作效率及办事质效，维护提升法院社会形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3
		数量指标	民事诉讼案件诉前调解数		≥10000件	22776件	4
			执行信访办结率		≥90%	81.89%	2.73
			执行案件执结率		≥80%	83.86%	4
			硬件配置完成率		98%	100.00%	3
			软件配置完成率		98%	100.00%	3
			信息系统维护率		100%	100.00%	3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88.37%	4
			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设备更新换代配置时间		及时	及时	3
			法定审限内立案率		≥90%	99.94%	3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8.14%	4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10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90%	80%	17.78
总分		97.5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部分绩效目标值的设置与业务部门实际工作执行情况存在一定偏差。部分指标设置未结合当年工作情况进行及时调整。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1. 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更符合相关性、重要性、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体系和更合理、更科学的目标值。 2. 加强绩效目标执行的跟踪问效，提升目标设置和执行的精准度。 3. 健全绩效日常基础管理规范，加强绩效目标自评结果的应用，为绩效事前预测、事中控制和事后分析提供科学、真实、准确的依据。

二、2024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8 日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类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888.47	1,888.47	100.00%	20.00		
年度 绩效 指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数量指标		民事诉讼案件诉前调解数	≥10000 件	22776 件	5
		质量指标	宣传文案、音视频制作计划完成率		≥85%	100.00%	5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00%	5	
			诉前调解成功率		≥50%	54.70%	5	
			培训计划完成率		≥90%	100.00%	5	
		时效指标	年度档案归档及时性		及时	比较及时	4	
			援助、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84.89%	4.24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5
				加强自身队伍建设,提升业务水平		有力加强	有力加强	5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提升案件审判效能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或收益群体满意度指标		≥80%	75%	9.38	
			培训人员满意度指标		≥80%	72%	9	
总分							96.6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分绩效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够精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完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和绩效指标设计,避免指标形式化,制定更符合相关性、重要性、量化的绩效指标体系和更合理、更科学的目标值。						

三、2024 年度装备购置更新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8 日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类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38.36	38.36	100.00%	20.00	
年度 绩效 指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6.00
		数量指标	执行政府采购率		100%	100%	6.00
			服装采购更新完成率		≥80%	100%	6.0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100%	6.00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90%	100%	6.00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更新及时完成率		满足	比较满足	3.00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100%	100%	5.00
	效益指标 (20 分)	生态效益 指标	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20.00
	满意度指 标 (2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办案用车及办公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80%	8.88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		≥90%	80%	8.88
总分	95.7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分绩效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够精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完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和绩效指标设计,避免指标形式化,制定更符合相关性、重要性、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体系和更合理、更科学的目标值。					

四、2024 年度装备购置更新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8 日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类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18.04	118.04	100.00%	20.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8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00%	100%	8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100%	8
			故障响应率		≥95%	100%	8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5%	100%	8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2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80%	75.00%	18.75
总分							98.7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分绩效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够精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完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和绩效指标设计，避免指标形式化，制定更符合相关性、重要性、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体系和更合理、更科学的目标值。					